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照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献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堂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8 年8 月14日本院108 年度建上字第3 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 萬元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23萬5,8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、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 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2 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 條之2 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